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诉讼事项二审判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亿股份”）于2015年11月9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的（2015）深中法商终字第1969号《民事判决书》，现将诉讼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基本情况

2011年9月5日，新亿股份为成清波向中瑞信投资担保（深圳）有限公司借款9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11年11月8日借款到期后成清波未归还借款，中瑞信投资担保（深圳）有限公司起诉至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要求成清波归还本金900万元并支付违约金318.16万元并由新亿股份承担连带责任。（内容详见新亿股份2014-054号公告）

2015年4月30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进行一审判决并下达了（2013）深福法民一初字第1180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一、被告成清波应于该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瑞信投资担保（深圳）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900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四倍计算，自2011年11月9日计至实际还清之日）；二、驳回中瑞信投资担保（深圳）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内容详见新亿股份2015-054号公告）

中瑞信投资担保（深圳）有限公司不服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一审

判决，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1、撤销（2013）深福法民一初字第1180号民事判决第二项，改判亿路万源公司对原判决第一项判决内容向中瑞信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由亿路万源公司及成清波承担。

二、诉讼判决情况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21日开庭审理并于2015年10月13日出具了（2015）深中法商终字第1969号《民事判决书》。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中瑞信公司的上诉理由均不成立，法院不予采纳。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予以维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一审案件受理费94890元、鉴定费43040元由成清波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94890元，由中瑞信公司承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备查文件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深中法商终字第1969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